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根据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附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通过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网站（<http://lhv.cn/>）向社会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办公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合安路 68 号绿海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8898098，电子邮箱 lhv2023@163.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2024 年度，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民主办学、依法治校，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保障社会公众和全校广大师生对

学校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学校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和运行机制。一是进一步构建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主动公开的要求，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有关内容全面、及时、规范、有序地公开，同时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在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下，切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并加强对各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优化平台渠道，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帮助师生和社会公众更便捷、有效地获取信息，学校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系统性。一是充分发挥传统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打造条目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窗口，主动公开学校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交流合作、校园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与新举措，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递学校办学发展的重要信息；二是不断探索发掘信息公开的新形式、新载体，持续

扩大政务新媒体影响力。用好“两微一端”平台，充分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形式新颖、灵活便捷的优势与特点，推进多媒体、多平台之间的信息联动，提升信息传递效率，优化用户体验，进一步探索构建交互式信息公开新模式；三是重点加强与学生相关的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微信视频号“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抖音号“安徽绿海星青年”、“学管工作群”、钉钉系统、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强学生相关管理信息的宣传推送。

（三）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为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及时回应各类社会关切，学院各信息平台不断加强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帮助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学校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一是着力推进社会关注、师生关心的招生、财务、资产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重点工作的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系统梳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事项的具体条目，逐条逐项地明确责任主体，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与规范性；二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依法治校、提升治理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通过学校门户网站、钉钉系统等信息平台，为师生提供多项线上查询及办事服务，包括办公电话查询、各项行政事务办理流程、会议室预约、成绩查询、课表查询、工资查询、报账服务、故障报修等。

同时，充分发挥 400-1586888 电话对师生的服务功能，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回应师生反映的问题，相关问题均得到有效反馈和解决。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数量

（1）网站公开信息数量。学院通过校园网主网站发布新闻类信息 435 条、公告类信息 50 余条，涉及人才招聘、职称评聘、教学科研、校企合作、重要表彰奖励等工作。

（2）新媒体公开信息数量。学院官方微信“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发布各类信息 115 条。通过视频号、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80 条。

（3）纸质材料公开信息数量。印发行政文件 55 份、《高水平大学建设简报》3 期。

（4）各类会议公开信息数量。学院召开党委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党政联席会 4 次，校务会 26 次，中层以上干部会议 18 次，各类主题会、座谈会、研讨会 30 余次。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院及时主动发布学院发展规划、招生就业、专业建设、课程改革、财务管理、机构调整、职称评定、人事工作、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

（二）《清单》所列事项公开情况

1. 基本信息。学校通过校园网和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科专业、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通过办公系统、二级单位网页、规章制度汇编等渠道，主动公开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布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学术委员会章程、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招生考试信息

(1) 招生信息。一是学校 2024 年普高、分类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学校招生网予以公布，招生简章中详细公布了各类考试时间、地点、录取规则等相关信息。二是招生是在省教育厅、省考试院指导下，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行与高考同样的过程控制，考生入选资格均按照招生章程的规定对考生进行审核。招生方案、计划、考试方案、录取规则均提前公布，测试结果全部通过招生网首页考生查询通道予以公布，考生通过身份证号和考生号查询考试分数。三是各项招生录取结果、录取人数及录取最低分均以公示的形式在招生网站向考生公布，普高招生录取结果由学校向考生提供信息，考生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学校全年在招生网累计发布招生相关资讯 70 余条。四是招生工作期间，学校均公布了招生咨询电话、纪委监督电话以及邮箱，方便考生进行咨询和申诉。同时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招生委员会，实施招生工作“六公开”，除涉及考生隐私以外的信息都在网站予以公布。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资产管理制度信息。2023-2024 学年，学校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为确保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2) 财务制度及财务信息。学校高度重视财务有关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决算、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一是在校园网页及时公开国家及政府发布的新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根据上级文件及时梳理现存的校内财务制度，做好常态化修订工作，并于财务处网页及时公布。二是及时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和校园网、办公系统、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开经费使用管理及政策、财务相关业务办理程序等方面信息，提升财务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三是持续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根据上级政策及时修订更新收费标准，规范学校收费政策以及校内面向学生的各项收费行为，增强收费透明度。通过设立教育收费公示牌，对经过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投诉方式一一公示。为方便新生了解国家收费政策，除了在向新生发布录取通知书时明示以上收费政策之外，还在学校网页上公示国家收费政策、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及投诉方式。四是每年通过网络公布学校相关预决算文件，公布学校经费来源、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公布预决算草案，提交代表们审定。五是进一步推进财务服务能力建设，通过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和服务学校活动，完善教职工了解财务信息的途径，拓展财务信息沟通渠道，提升财务服务水平。

(3) 设备采购和招投标信息。学校持续加强对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校内采购按照学校《校内采购管理办

法》《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院内招标采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4. 人事师资信息

(1)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信息。学校及时完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领导干部兼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按照省委组织部等有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2)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信息。暂无校领导因公出国（境）事项。

(3)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信息。学校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岗位设置规定要求，开展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启动新一轮的聘用合同签订工作。相关信息均通过校园网、办公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开。

(4)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招聘公告在校园网点击率近1万次。根据人才引进及考核工作实际需要，分阶段组织多次招聘和考核工作。

(5)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信息。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校内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有关教职工争议问题协调解决工作。

5. 教学质量信息

(1) 专业设置等教学质量信息。学校专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信息分别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网、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及校内师生公开。学校《教学质量报告》均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毕业生就业信息。一是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及时梳理分析学生就业信息，编印学校《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按要求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和就业创业工作网置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二是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毕业生生源信息。印制学院《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记录手册》、《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手册》，开启“线上+线下”就业模式，就业创业工作网发布各类市场化、政策性岗位信息 200 余条；组织线下招聘会、宣讲会 17 场，提供岗位 5200 余个，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学籍管理办法信息。学校出台了《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学籍管理制度。积极通过校园网、学生手册等方式公布学籍管理办法，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并组织开展《学生手册》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学生遵章守纪意识。

(2) 学生资助项目申请与管理规定信息。一是制定并完善了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系列学生“奖、助、勤、贷、补”工作的管理规定，对评选条件、标准、办法及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二是加强学生资助相关规定政策的教育宣传，让学生及时了解资助相关

规定，将资助相关规定办法编入《学生手册》及《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给学生人手一册，同时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公开；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与《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新生；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讲座、师生见面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组织全体学生学习交流，帮助学生熟悉了解资助政策。三是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全程公开。对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工作的开展实施，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到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流程统一开展相关工作，并利用宣传栏、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处网页，实施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公示，同时开通热线电话等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 学生奖励、处罚与申诉办法信息。一是制定了《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开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各项评优与先进表彰。二是制定了《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依据条例对违纪学生做出相应的处分，处分以文件形式下发，并要求各二级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三是认真落实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明确细化申诉调查、申诉处理等环节工作，确保学生申诉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7. 学风建设信息

(1) 学风建设机构。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由学生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学生学风建设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组织开展上课出勤率、晚自习出勤率及上课情况专项学风检查，开展专题学风宣传等，及时将学风建设信息向师生公开，全面加强学风建设。

(2) 学术规范制度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信息。一是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分别通过校园网及办公系统转发《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学术规范文件，出台《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二是不断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承担学校诚信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的领导和决策责任，同时也是开展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专家组织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科研处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受理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处理等工作。

8. 学位学科信息

无学位授予点。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暂无对外合作办学项目。

10. 其他信息

一是学校未参加巡视整改。二是印发学校《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自然灾害类应急处置预案》等，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

稳定。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阳光招生”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加工作的规范性，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程序公开、制定标准公正、录取结果公平。

1.继续发挥学院“招生在线”网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将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目录、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等在招生在线（<http://zs.lhub.cn/>）予以公开。招生录取结束后及时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录取数据分析并对校内公开。

2.充分发挥网络和媒体平台作用，拓宽招生宣传渠道。通过400咨询热线（400-1586888）、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阳光高考平台等招生宣传和咨询渠道，帮助全国考生和家长更便捷、详尽地了解学校招生信息。2023-2024学年，招生办公室接听招生咨询电话6000余次，回复线上咨询逾万条。

3.面向新时代新需求，提升立体化招生宣传格局。以宣传为主线，增强线上宣传效能，以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媒体提升学校品牌度与好感度，整体生源质量稳中有升，为学

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和自主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生源基础。

（二）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1.按照教育部和省物价局有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其中，学生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等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主要通过四种途径在校内外公布，一是通过学生招生简章、报到须知等材料中说明；二是在新生报到时张贴告示，接受学生、家长的监督；三是学生报到时，财务人员按公开的标准收费；四是在财务处网站上进行公开，做好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宣传工作，并提供咨询投诉电话（0551-68898612）。

2.学院进一步出台和修订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规定》《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学生收（退）费管理办法》等经费管理和财务报销相关制度。各类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均在财务处、总务处等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通过官方网站、校内微信公众号、学生工作处网站、过专题班会、政策宣讲会、《学生手册》、《星青年实践手册》等途径，主动公开学校学籍管理、学业支持、奖助贷评定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保证学生有效获取成长发展的相关信息。此外，参与组织走进院系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为学生提供学业咨询和导学服务。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

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和受理时效，并在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布。本学年度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院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加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价良好，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发布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公布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和通讯地址、来访地址，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馈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

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近年来，我校一直在稳步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交流培训体系，着力推进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学校与二级单位之间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性，不断提升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处理能力，引导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

主动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行政工作效能。

（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创新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方式和线上互动机制，整合优化信息公开网的各栏目版块、依申请公开系统，优化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与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互动性。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共 10 大类 50 条)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s://www.lhub.cn/info.php?class_id=101101

https://www.lhub.cn/info.php?class_id=101102

https://www.lhub.cn/mechanism.php?class_id=103102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0>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2>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1>

(3)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46>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459>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812>

(5) 学校发展规划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2966>

(6) 招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8>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1752>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1758>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s://mp.weixin.qq.com/s/hwaSzT0RIfG2fYiBiA20Bg>

<https://gaokao.chsi.com.cn/htgl/zszc/sch/listNeedVerifyZszc.do?method=view&infolD=5436982636&schId=5221110&categoryId=5221119>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本校无）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lqcx.lhub.cn:9880/>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s://mp.weixin.qq.com/s/hwaSzT0RIfG2fYiBiA20Bg>

招生咨询及考试申诉通道，<http://zs.lhub.cn/>，无举报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本校无）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本校无）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本校无）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本校无）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www.lhub.cn/display.php?id=7343>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3504>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7344>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1766>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13>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7341>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无受捐赠资产）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本校无）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
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38>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3>

详情请致电 0551-68898866 财务处咨询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3>

详情致电 0551-68898866 财务处咨询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14>，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都在安徽省发改委备案登记（院【2023】16号）文）

投诉电话：4001586888/0551-68898098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31&yl=1>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无)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7&yl=1>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s://www.lhub.cn/info.php?class_id=103104102103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4>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1758>

(28)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无)

(29)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811&yl=1>

(30)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808&yl=1>

(31) 主讲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无本科课程)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809&yl=1>

(32) 教学质量报告

https://www.lhub.cn/info.php?class_id=121105

(33)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jy.lhub.cn/display.php?id=910>

(34)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jy.lhub.cn/display.php?id=903>

(35)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jy.lhub.cn/display.php?id=903>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455>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0>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9>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1>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90>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8>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6>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5>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xsc.lhub.cn/display.php?id=84>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260>

(41) 学术规范制度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459>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jwc.lhub.cn/display.php?id=460>

(43)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无)

(44) 授予博士、硕士的基本要求(无)

(45)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
学力水平认定(无)

(46)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
审核办法(无)

(47)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
论证材料(无)

(48)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无)

(49)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无留学生)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
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3505>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3599>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3916>

<https://www.lhub.cn/display.php?id=14129>